

1. 第一部分：赛事宗旨

- 1.1. 「第二届国际半音阶口琴大赛（香港）2027」（下称「本届赛事」）由英皇口琴五重奏有限公司（下称「主办单位」）策办，旨在推广半音阶口琴音乐，为全球才华洋溢的青年演奏家提供展演舞台。
- 1.2. 本届赛事致力构建汇聚音乐家、社会大众与媒体的交流平台，深化各界对半音阶口琴及口琴音乐之曲目库、演奏传统、历史渊源与文化底蕴的认知与欣赏。
- 1.3. 虽具竞赛形式，本赛事更期许能表彰与奖励具备卓越音乐造诣之个人，超越胜负框架，追求艺术本质。

2. 第二部分：赛事规则

2.1. 赛事概览

- 2.1.1. 本届赛事共分四阶段，最终由评审团遴选最卓越之参赛者授予奖项，获奖者将获得业界广泛认可
- 2.1.2. 第一阶段初赛采远程进行，参赛者须提交录像影片。
- 2.1.3. 第二至第四阶段订于 202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4 日假香港实地举行，为本届赛事精华所在。
- 2.1.4. 第二阶段复赛须于评审团前进行现场独奏，含钢琴伴奏及无伴奏曲目。
- 2.1.5. 第三阶段半决赛需与弦乐四重奏协作演出。
- 2.1.6. 第四阶段决赛须与交响乐团合作演出协奏曲。
- 2.1.7. 除经主办单位特别核准外，第二至第四阶段不得重复演奏相同曲目。
- 2.1.8. 各阶段出场顺序于赛前抽签决定。
- 2.1.9. 晋级第二阶段之海外参赛者，可获主办单位补助来港参赛期间（最多 11 晚）部分机票与住宿费用。

2.2. 第一阶段：初赛（远程进行）

- 2.2.1. 参赛曲目总长度应控制在 14 至 16 分钟之间。
- 2.2.2. 参赛者须提交具现场钢琴伴奏之独奏影像数据。演奏曲目可从自选曲目及/或指定曲目清单 B（详见曲目列表章节）中择一或多首，惟总演奏时长须符合规定限制。
- 2.2.3. 参赛者须同时提交原版乐谱电子文件。若未提交与演奏内容相符之有效乐谱，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参赛申请。
- 2.2.4. 录像要求如下：
 - 2.2.4.1. 拍摄期间摄影机必须保持稳定；
 - 2.2.4.2. 每首曲目必须一镜到底，不得中断；
 - 2.2.4.3. 画面须完整呈现钢琴伴奏者及参赛者全身影像；
 - 2.2.4.4. 除影片标题外，不得显示任何个人标识信息；
 - 2.2.4.5. 提交影片不得包含鞠躬致意、问候语、特效或文字数据，演出前后间隔应尽量缩短；
 - 2.2.4.6. 禁止进行音量调控；
 - 2.2.4.7. 严禁任何后制编辑处理；
 - 2.2.4.8. 必须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后录制的参赛者现场真实演出；
 - 2.2.4.9. 影片分辨率须设定为 720p（及/或 30fps），档案大小不得超过 2GB；

2.2.4.10. 参赛者须对提交影像质量负责。若对录像真实性存疑，参赛者须就质疑事项提交书面说明，若经查证存在伪造情事，将取消参赛资格。

2.2.5. 主办单位保留对参赛影片进行初步筛选之权利，凡未达基本标准者将不予提交评审团；

2.2.6. 第二阶段预计录取 24 位参赛者。入选名单将于 2026 年 7 月公布于大赛官方网站，并个别通知所有参赛者审查结果；

2.2.7. 凡报名参赛并提交影音资料者，即表示参赛者及影片版权持有人同意无偿授权主办单位永久保存及公开传播该影片，所有提交之影音数据恕不退还。

2.3. 第二阶段：复赛（现场）

2.3.1. 参赛者须准备含钢琴伴奏及无伴奏之独奏曲目。

2.3.2. 总演奏时长应为 23 至 25 分钟，包含一首主办单位指定曲（约 6 至 8 分钟）、一首选自「指定曲目清单 A」之曲目，以及至少一首选自「自选曲目列表 B」之作品。在总时长符合规定之前提下，可自清单 B 中择多首曲目。参赛者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交其自列表 A 及 B 中选定之曲目，逾期恕不受理。指定曲将于 2026 年 10 月或之前提供予参赛者。

2.3.3. 参赛者应最迟于比赛开始日前两天（即 2027 年 3 月 28 日或之前）抵达香港。

2.3.4. 演出顺序将于比赛前一日透过抽签决定。

2.3.5. 主办单位将免费提供专业钢琴伴奏，惟参赛者亦可自备伴奏。赛前将安排标准次数之伴奏排练。

2.3.6. 最多 8 位参赛者得晋级至第三阶段。晋级名单将于评审团确认结果后，立即于比赛现场公布，并同步公告于官方网站。

2.4. 第三阶段：准决赛（现场）

2.4.1. 参赛者须与主办单位指定之弦乐团合作演出，展现其与其他音乐家协作之技艺。

2.4.2. 演出须从「指定曲目清单 C」中择一，总长度约 25 分钟。

2.4.3. 参赛者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交自列表 C 中选定之曲目，逾期恕不受理。

2.4.4. 主办单位将于比赛日前为参赛者安排适当时段与弦乐团进行排练。

2.4.5. 排练及演出顺序将于赛前透过抽签决定。

2.4.6. 最多 4 位参赛者得晋级至第四阶段。晋级名单将于评审团确认结果后，立即于比赛现场公布，并同步公告于官方网站。

2.5. 第四阶段：总决赛（现场）

2.5.1. 参赛者须与主办单位指定之专业交响乐团协作演出。

2.5.2. 演出内容须包含一首主办单位指定曲（约 6-8 分钟），及一首选自「指定曲目清单 D」之协奏曲，总时长约 23-25 分钟。指定曲将于 2026 年 10 月或之前提供予参赛者。

2.5.3. 参赛者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向主办单位提交自列表 D 中选定之曲目，逾期恕不受理。

2.5.4. 主办单位将为参赛者安排适足时间与乐团进行排练。

2.5.5. 演出及排练顺序将于决赛日前透过抽签决定。

3. 第三部分：比赛曲目选定

3.1. 宗旨与流程

3.1.1. 比赛曲目清单由评审团内知名半音阶口琴艺术家组成之委员会甄选，旨在彰显半音阶口琴艺术之最高成就。曲目类型涵盖无伴奏独奏、钢琴伴奏独奏、室内乐团及交响乐团协奏等多元形式，以充分展现参赛者之艺术特质与专业素养。

3.1.2. 入选现场赛事之参赛者，须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第二至第四阶段自指定曲目清单中选定之演奏曲目，逾期恕不受理。

3.2. 第二阶段曲目清单（现场）

3.2.1. 第二阶段设有两份曲目清单：曲目列表 A 为无伴奏独奏作品；曲目清单 B 为半音阶口琴与钢琴伴奏之独奏作品。

3.3. 第二阶段指定曲（现场）：钢琴伴奏独奏 - 专为口琴与钢琴创作之作品

3.3.1. 主办单位特别委约创作之半音阶口琴与钢琴作品，将于 2026 年 10 月或之前提供予参赛者。

3.4. 第三阶段曲目清单（现场）：弦乐团协奏

3.4.1. 曲目清单 C 收录专为半音阶口琴与室内乐团创作/改编之乐曲。

3.5. 第四阶段曲目清单（现场）：交响乐团协奏

曲目清单 D 收录需与交响乐团协奏之口琴协奏曲作品。

3.6. 第四阶段指定曲（现场）：交响乐团协奏 - 专为口琴与乐团创作之作品

3.6.1. 第四阶段总决赛指定曲为主办单位特别委约创作之半音阶口琴与交响乐团协奏曲，将于 2026 年 10 月或之前提供予参赛者。

4. 第四部分：参赛资格

4.1. 本赛事欢迎所有人士报名参加。

4.2. 于比赛当日未满 18 岁之参赛者，若晋级至第二阶段赛事，须提供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其赴港参赛之书面证明。

5. 第五部分：评审团

5.1. 初赛与各现场赛事阶段之所有参赛项目，均由本地及国际评审委员共同组成之评审团进行专业评审。（详细评审团名单及委员资历，请参阅本赛事官方网站之评审团专页。）

6.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

6.1. 若评审委员与参赛者存在亲属关系或固定师生关系，该委员不得参与该名参赛者之评审，亦不得与其他评审委员讨论其表现。

6.2. 评审团之所有讨论内容均属机密，须严格保密。

6.3. 评审团所作之最终裁决具有约束力，参赛者不得异议。

7. 第七部分：奖项设置

7.1. 第三阶段（准决赛）及第四阶段（总决赛）之八强选手，将根据其于第二至第四阶段累计总分，授予下列奖项：

冠军/第一名	奖金港币十万元及奖座
亚军/第二名	奖金港币七万元及奖座
季军/第三名	奖金港币五万元及奖座
殿军/第四名	奖金港币三万元及奖座

- 7.2. 所有奖项均应颁发予获奖者，惟评审团得行使裁量权决定是否保留部分奖项。
- 7.3. 经评审团认定于第一阶段表现优异之参赛者，可获颁港币一千元之鼓励奖金。
- 7.4. 凡参与第一至第四阶段之参赛者，皆可获颁评审团联署之参赛证书。

8. 第八部分：报名程序

- 8.1. 参赛者须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下列数据：
- 8.1.1. 完整填写之在线报名表；
 - 8.1.2. 第一阶段初赛之演出录像；
 - 8.1.3. 缴付港币 500 元报名费（一经缴付，恕不退还）之电汇收据。所有银行手续费（含汇出及收款银行费用）均由申请人承担；
 - 8.1.4. 逾期报名恕不受理。

9. 第九部分：附则

- 9.1. 提交比赛申请即视为接受本章程全部条款，并代表参赛者与主办单位就章程所载事项达成协议。参赛者同意主办单位为筹办赛事之目的保存及使用其个人资料。
- 9.2. 主办单位保留对所有排练、赛事及音乐会进行摄影及录音录像之权利。相关影音数据得于广播、电视及网络平台播送，无须另行取得参赛者及伴奏者之许可，且参与者均不得就此主张任何报酬。
- 9.3. 任何参赛者若蓄意伪造参赛资格档，经查证属实将取消参赛资格。
- 9.4. 主办单位于特殊情况下有权调整赛事相关安排。
- 9.5. 若比赛地点或时间发生任何局部或全部变更，主办单位将适时发布公告。